

股票简称：一博科技

股票代码：301366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2年9月

##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博科技”、“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http://www.jjck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65.35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9.01 倍。本次发行价格 65.35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8.20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T-3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 31.7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未来存在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T-3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1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1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1 年)
002436.SZ	兴森科技	0.37	0.35	11.64	31.64	33.28
301041.SZ	金百泽	0.48	0.36	17.24	35.78	47.44
<b>平均值</b>					33.71	40.3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1 年扣非前/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数量为 18,349,287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2.0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

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 **（一）创新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印制电路板（PCB）设计服务为基础，同时提供 PCBA 制造服务的一站式硬件创新服务商。公司服务于多行业、多领域、多客户及多细分产品研发的定位给公司技术创新带来挑战，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多样、产品创新速度快，全面且紧跟行业前沿新技术、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源泉。

公司作为 PCB 设计服务领域的行业引领者，技术创新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未来，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不能及时匹配多元化的客户需求及行业前沿技术的更新迭代，或在硬件创新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未能取得相应成果，

则公司将面临下游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技术进步和工艺升级的风险

作为“电子产品之母”的 PCB 为整个电子产业链的基础环节。随着电子产品向小型化、低功耗、高性能方向转变，未来 PCB 行业将持续向高密度、高精度、高可靠、多层化、高速传输、高复杂度方向发展，相应的 PCB 设计越来越复杂，相关的 PCBA 制造服务业也需密切跟踪下游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不断进行技术更新和工艺升级。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客户将对 PCB 设计和 PCBA 制造服务在技术和质量上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优化生产工艺，则存在不能适应行业技术进步和工艺升级的风险。

## （三）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 PCB 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的要求较高，既需要具备基础理论知识和对行业新技术的认识，又需要在长期的实践中积累对市场的深刻理解和丰富的客户沟通经验，而目前我国 PCB 设计综合型人才较为缺乏，主要依靠企业在长期经营实践中自主培养。尽管公司已组建完整的、富有竞争力的人才团队，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训和激励机制，但面对市场变化的考验，仍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4.30%、44.12%和42.28%，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度小幅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工成本上升因素影响。其中，发行人的PCBA制造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01%、42.12%和41.34%，较同行业可参考公司金百泽2019-2021年度的电子制造服务业务毛利率31.40%、24.54%、21.91%偏高，系发行人设立即为提供高品质研发快件的业务定位、技术服务特征更明显、柔性供应能力及规模效应更强所致。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利用或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持续提升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8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94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一博科技”，股票代码“301366”；本次公开发行中的18,349,28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9月26日起上市交易。

##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2年9月26日

(三) 股票简称：一博科技

(四) 股票代码：301366

(五)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333.3334 万股

(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83.3334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8,349,287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64,984,047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46.1667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7.02%，战略配售对象为中金一博科技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一博科技 2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占发行前比例 (%)	限售期限
1	汤昌茂	1,184.5860	18.953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王灿钟	789.7260	12.6356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柯汉生	789.7260	12.6356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郑宇峰	631.7820	10.108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朱兴建	552.8040	8.8449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5400	8.504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占发行前比例 (%)	限售期限
7	李庆海	473.8320	7.5813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吴均	473.8320	7.5813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9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4.000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珠海明新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5.8440	2.493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	深圳市凯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100	1.827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2	深圳市杰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880	1.5838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3	深圳市众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600	1.489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4	深圳市鑫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260	1.360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5	赵瑞	16.6980	0.267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6	曾琴芳	8.3460	0.133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b>合计</b>	<b>6,250.00</b>	<b>100.0000</b>	-

注：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锁定期为自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6月23日）起36个月与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长，下同。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

网下限售股份数量为 1,022,380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4%，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91%，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27%。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 发行股份	汤昌茂	1,184.5860	18.9534	1,184.5860	14.2150	2025年9月26日
	王灿钟	789.7260	12.6356	789.7260	9.4767	2025年9月26日
	柯汉生	789.7260	12.6356	789.7260	9.4767	2025年9月26日
	郑宇峰	631.7820	10.1085	631.7820	7.5814	2025年9月26日
	朱兴建	552.8040	8.8449	552.8040	6.6336	2025年9月26日
	深圳市领誉基石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1.5400	8.5046	531.5400	6.3785	2023年9月26日
	李庆海	473.8320	7.5813	473.8320	5.6860	2025年9月26日
	吴均	473.8320	7.5813	473.8320	5.6860	2025年9月26日
	长江晨道(湖北) 新能源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50.0000	4.0000	250.0000	3.0000	2023年9月26日
	珠海明新一号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55.8440	2.4935	155.8440	1.8701	2023年9月26日
	深圳市凯博创投 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4.2100	1.8274	114.2100	1.3705	2025年9月26日
	深圳市杰博创投 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8.9880	1.5838	98.9880	1.1879	2025年9月26日
	深圳市众博创投 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3.0600	1.4890	93.0600	1.1167	2025年9月26日
	深圳市鑫博创投 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5.0260	1.3604	85.0260	1.0203	2025年9月26日
	赵瑞	16.6980	0.2672	16.6980	0.2004	2023年9月26日
	曾琴芳	8.3460	0.1335	8.3460	0.1002	2023年9月26日
	<b>小计</b>	<b>6,250.0000</b>	<b>100.0000</b>	<b>6,250.0000</b>	<b>75.0000</b>	——
首次公开 发行战略	中金一博科技1 号员工参与创业	-	-	120.2754	1.4433	2023年9月26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配售股份	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一博科技2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5.8913	0.3107	2023年9月26日
	小计	-	-	<b>146.1667</b>	<b>1.7540</b>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网下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部分	-	-	102.2380	1.2269	2023年3月27日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部分	-	-	916.2287	10.9947	—
	网上发行股份	-	-	918.7000	11.0244	—
	小计	-	-	<b>1,937.1667</b>	<b>23.2460</b>	—
合计		<b>6,250.0000</b>	<b>100.0000</b>	<b>8,333.3334</b>	<b>100.0000</b>	—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二章第2.1.2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3-1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747.74万元和14,254.29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Edadoc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24日（2018年11月27日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前注册资本	6,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汤昌茂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的购销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通讯产品、数码产品、收银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及销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PCB）设计服务与印制电路板装配（PCBA）制造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电话	0755-86530851
传真	0755-86024183
电子邮箱	stock@pcbdoc.com
董事会秘书	王灿钟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汤昌茂	董事长、总经理	2021.11.07-2024.11.07	1,184.5860	-	1,184.5860	18.9534	-
2	王灿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11.07-2024.11.07	789.7260	-	789.7260	12.6356	-
3	柯汉生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1.07-2024.11.07	789.7260	-	789.7260	12.6356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4	郑宇峰	副总经理	2021.11.07-2024.11.07	631.7820	-	631.7820	10.1085	-
5	朱兴建	副总经理	2021.11.07-2024.11.07	552.8040	-	552.8040	8.8449	-
6	李庆海	副总经理	2021.11.07-2024.11.07	473.8320	-	473.8320	7.5813	-
7	吴均	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2021.11.07-2024.11.07	473.8320	-	473.8320	7.5813	-
8	曾琴芳	董事	2021.11.07-2024.11.07	8.3460	-	8.3460	0.1335	-
9	梁融	独立董事	2022.01.19-2024.11.07	-	-	-	-	-
10	周伟豪	独立董事	2021.11.07-2024.11.07	-	-	-	-	-
11	胡振超	独立董事	2021.11.07-2024.11.07	-	-	-	-	-
12	黄英姿	汤昌茂之配偶	-	-	通过凯博创持有 1.9035 万股，通过杰博创持有 1.6921 万股，通过众博创持有 4.6530 万股，通过鑫博创持有 6.3452 万股	14.5938	0.2335	-
13	余应梓	副总经理	2021.11.07-2024.11.07	-	通过鑫博创持有 21.1507 万股	21.1507	0.3384	-
14	闵正花	财务总监	2021.11.07-2024.11.07	-	通过凯博创持有 4.2300 万股	4.2300	0.0677	-
15	张玉英	监事	2021.11.07-2024.11.07	-	通过凯博创持有 3.1725 万股	3.1725	0.0508	-
16	邹香丽	监事	2021.11.07-2024.11.07	-	通过凯博创持有 2.5380 万股	2.5380	0.0406	-
17	黄木珠	设计部副经理	-	-	通过杰博创持有 4.8648 万股	4.8648	0.0778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8	黄刚	SI/PI 部经理	-	-	通过杰博创持有 2.1152 万股	2.1152	0.0338	-
19	赵大武	黄木珠之配偶	-	-	通过杰博创持有 1.9036 万股	1.9036	0.0305	-

注：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相乘得出；间接持股数是根据间接持股比例与公司总股本相乘得出。

除上述所列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人合计持有公司 4,896.288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8.34%，合计支配公司 78.34% 股份的表决权。黄英姿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配偶，为汤昌茂的一致行动人；黄英姿担任凯博创、杰博创、众博创、鑫博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391.284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26%，因此黄英姿可支配本次发行前公司 6.26% 股份的表决权。综上，公司七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及黄英姿合计支配本次发行前公司 84.60% 股份的表决权。

**汤昌茂**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30271973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新利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一博有限执行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灿钟**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702197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仪器及测量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深圳市理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一博有限研发部负责人、经理及美国子公司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柯汉生**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25241978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厦门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深圳市格林耐特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4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一博有限海外销售总监、销售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郑宇峰**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6271975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厦门万利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厦门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一博有限市场部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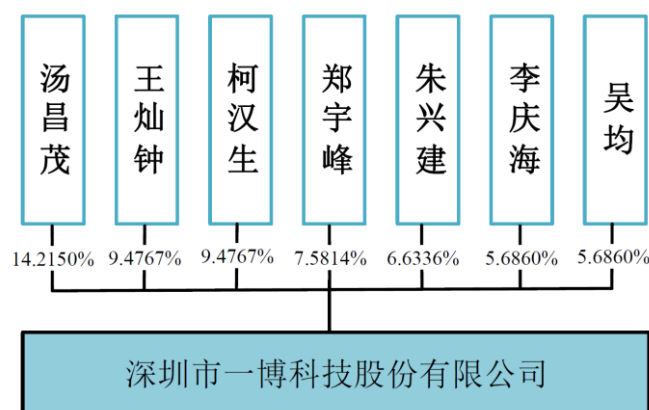
**朱兴建**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01211976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西安市旌旗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一博有限设计部总经理、销售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一博有限供应链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庆海**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329281973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技术员；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1年11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港湾网络有限公司CAD经理；2006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一博联创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2014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吴均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21241976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动控制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5月，任南方通信（惠州）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01年11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07年5月，任UT斯达康公司CAD经理；2007年5月至2010年10月，于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从事售前技术支持工作；2010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一博有限研发总监；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上市后行权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凯博创

凯博创直接持有发行人114.2100万股股份，凯博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凯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1N90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英姿
主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关系

凯博创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出资比例、授予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授予时在公司任职
1	黄英姿	普通合伙人	9.00	1.6667	行政部总监
2	崔雅丽	有限合伙人	36.00	6.6667	区域主管
3	宋健	有限合伙人	32.00	5.9259	区域主管
4	吴理高	有限合伙人	30.00	5.5556	区域主管
5	石磊	有限合伙人	28.00	5.1852	区域主管
6	李麟	有限合伙人	26.00	4.8148	区域主管
7	张宏	有限合伙人	25.00	4.6296	销售经理
8	刘辉	有限合伙人	25.00	4.6296	区域主管
9	朱世军	有限合伙人	22.00	4.0741	区域主管
10	唐政	有限合伙人	22.00	4.0741	区域主管
11	吴德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3.7037	区域主管
12	周定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3.7037	区域主管
13	贾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3.7037	区域主管
14	闵正花	有限合伙人	20.00	3.7037	财务总监
15	杨学广	有限合伙人	15.00	2.7778	区域主管
16	张玉英	有限合伙人	15.00	2.7778	人事主管
17	严宗立	有限合伙人	15.00	2.7778	区域主管
18	葛良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2.7778	IT 总监
19	张志浩	有限合伙人	13.00	2.4074	Team Leader
20	邹香丽	有限合伙人	12.00	2.2222	商务中心经理
21	樊香	有限合伙人	12.00	2.2222	客服部经理
22	李刘超	有限合伙人	12.00	2.2222	总经理助理
23	刘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8519	Team Leader
24	罗爱琼	有限合伙人	9.00	1.6667	采购主管
25	雷维	有限合伙人	6.00	1.1111	Team Leader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授予时在公司任职
26	肖艳	有限合伙人	5.00	0.9259	封装工程师
27	朱柳彦	有限合伙人	5.00	0.9259	Team Leader
28	王辉刚	有限合伙人	5.00	0.9259	副厂长
29	郭涛	有限合伙人	5.00	0.9259	副厂长
30	钟意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市场助理
31	陈博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客诉专员
32	黄鹂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layout 工程师
33	宋涛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layout 工程师
34	谢小燕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平面设计
35	罗青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工程高级经理
36	张威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副厂长
37	陈洪君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Team Leader
38	王放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副厂长
39	龙潜	有限合伙人	3.00	0.5556	审计专员
40	刘曼子	有限合伙人	3.00	0.5556	审计专员
41	黄久青	有限合伙人	3.00	0.5556	司机
42	卢旭刚	有限合伙人	3.00	0.5556	总账主管
43	刘利梅	有限合伙人	3.00	0.5556	应收主管
合计		-	540.00	100.00	-

##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杰博创

杰博创直接持有发行人 98.9880 万股股份，杰博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杰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E5G2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英姿
主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关系

杰博创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出资比例、授予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授予时在公司任职
1	黄英姿	普通合伙人	8.00	1.7094	行政部总监
2	黄木珠	有限合伙人	23.00	4.9145	设计部副总经理
3	唐均玉	有限合伙人	22.00	4.7009	Team Leader
4	石元霞	有限合伙人	22.00	4.7009	设计部副总经理
5	冯公富	有限合伙人	18.00	3.8462	Team Leader
6	李刚	有限合伙人	18.00	3.8462	Team Leader
7	周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3.8462	Team Leader
8	李慧	有限合伙人	16.00	3.4188	Team Leader
9	苏庆	有限合伙人	15.00	3.2051	Team Leader
10	明睿	有限合伙人	14.00	2.9915	Team Leader
11	马海江	有限合伙人	14.00	2.9915	Team Leader
12	唐文	有限合伙人	12.00	2.5641	Team Leader
13	邓辉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2.5641	layout 工程师
14	周斌	有限合伙人	12.00	2.5641	Team Leader
15	肖瑞忠	有限合伙人	12.00	2.5641	Team Leader
16	罗成	有限合伙人	12.00	2.5641	Team Leader
17	石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2.5641	Team Leader
18	林冬飞	有限合伙人	11.00	2.3504	layout 工程师
19	胡莹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68	Team Leader
20	刘霏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68	layout 工程师
21	郭荣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68	layout 工程师
22	崔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68	layout 工程师
23	陈光祖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68	Team Leader
24	黄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68	SI 工程师
25	刘丽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68	SI 工程师
26	赵大武	有限合伙人	9.00	1.9231	销售经理
27	张小红	有限合伙人	8.00	1.7094	封装工程师
28	肖勇超	有限合伙人	8.00	1.7094	SI 工程师
29	刘为霞	有限合伙人	8.00	1.7094	SI 工程师
30	王宇	有限合伙人	7.00	1.4957	销售经理
31	廖连英	有限合伙人	7.00	1.4957	layout 工程师
32	贺伟	有限合伙人	7.00	1.4957	layout 工程师
33	方和仁	有限合伙人	7.00	1.4957	EQ 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授予时在公司任职
34	张芳	有限合伙人	7.00	1.4957	layout 工程师
35	周小英	有限合伙人	6.00	1.2821	layout 工程师
36	马喜成	有限合伙人	6.00	1.2821	销售工程师
37	单利辉	有限合伙人	6.00	1.2821	封装工程师
38	刘欢迎	有限合伙人	6.00	1.2821	Team Leader
39	周建军	有限合伙人	6.00	1.2821	layout 工程师
40	王辉东	有限合伙人	5.00	1.0684	EQ 工程师
41	叶小云	有限合伙人	5.00	1.0684	layout 工程师
42	王伟	有限合伙人	4.00	0.8547	OA 开发工程师
43	廖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6410	layout 工程师
44	韩小娟	有限合伙人	3.00	0.6410	Team Leader
45	丘赠威	有限合伙人	3.00	0.6410	layout 工程师
46	史高祥	有限合伙人	3.00	0.6410	layout 工程师
47	鲁雨	有限合伙人	3.00	0.6410	Team Leader
合计		-	468.00	100.00	-

###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博创

众博创直接持有发行人 93.0600 万股股份，众博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众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70L3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英姿
主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关系

众博创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出资比例、授予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授予时在公司任职
1	黄英姿	普通合伙人	22.00	5.0000	行政部总监
2	马福全	有限合伙人	22.00	5.0000	Team Leader
3	郑星星	有限合伙人	17.00	3.8636	Team Leader
4	刘萍	有限合伙人	17.00	3.8636	Team Leader
5	王叶锋	有限合伙人	15.00	3.4091	Team Leader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授予时在公司任职
6	屈海域	有限合伙人	15.00	3.4091	Team Leader
7	李立业	有限合伙人	15.00	3.4091	区域主管
8	曾虹均	有限合伙人	15.00	3.4091	Team Leader
9	李华英	有限合伙人	13.00	2.9545	Team Leader
10	谢清良	有限合伙人	13.00	2.9545	Team Leader
11	张静	有限合伙人	12.00	2.7273	Team Leader
12	王尚志	有限合伙人	12.00	2.7273	Team Leader
13	何香莉	有限合伙人	12.00	2.7273	Team Leader
14	黄志燕	有限合伙人	11.00	2.5000	市场助理
15	邱小燕	有限合伙人	11.00	2.5000	Team Leader
16	郝彦霞	有限合伙人	11.00	2.5000	layout 工程师
17	唐善冲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27	Team Leader
18	董友辽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27	Team Leader
19	徐根福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27	layout 工程师
20	詹俊德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27	layout 工程师
21	杨小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27	Team Leader
22	杨卫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27	Team Leader
23	罗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27	Team Leader
24	林如	有限合伙人	9.00	2.0455	layout 工程师
25	王伟	有限合伙人	9.00	2.0455	layout 工程师
26	何振波	有限合伙人	9.00	2.0455	layout 工程师
27	郑炳林	有限合伙人	9.00	2.0455	layout 工程师
28	王伟明	有限合伙人	9.00	2.0455	layout 工程师
29	康春猛	有限合伙人	8.00	1.8182	layout 工程师
30	陈少松	有限合伙人	8.00	1.8182	layout 工程师
31	万兆年	有限合伙人	8.00	1.8182	layout 工程师
32	陈居平	有限合伙人	7.00	1.5909	layout 工程师
33	赵彦豪	有限合伙人	6.00	1.3636	layout 工程师
34	张海丽	有限合伙人	6.00	1.3636	layout 工程师
35	翟晓翠	有限合伙人	6.00	1.3636	销售工程师
36	刘菲菲	有限合伙人	6.00	1.3636	Team Leader
37	杜乐莉	有限合伙人	6.00	1.3636	layout 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授予时在公司任职
38	邓家东	有限合伙人	5.00	1.1364	Team Leader
39	李丽	有限合伙人	5.00	1.1364	layout 工程师
40	申俊霞	有限合伙人	4.00	0.9091	市场助理
41	谌龙蛟	有限合伙人	4.00	0.9091	封装工程师
42	何强	有限合伙人	4.00	0.9091	Team Leader
43	刘明明	有限合伙人	3.00	0.6818	市场助理
44	邵媛媛	有限合伙人	3.00	0.6818	Team Leader
45	王真	有限合伙人	3.00	0.6818	Team Leader
合计		-	<b>440.00</b>	<b>100.00</b>	-

####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鑫博创

鑫博创直接持有发行人 85.0260 万股股份，鑫博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鑫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W5F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英姿
主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关系

鑫博创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出资比例、授予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授予时在公司任职
1	黄英姿	普通合伙人	30.00	7.4627	行政部总监
2	汤昌才	有限合伙人	260.00	64.6766	厂长
3	余应梓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8756	副总经理
4	黄安全	有限合伙人	12.00	2.9851	高级开发工程师
合计		-	<b>402.00</b>	<b>100.00</b>	-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分次授予情况、未行权数量、授予或者登记时间及相关行权、限售安排

##### 1、分次授予情况、未行权数量、授予或者登记时间及相关行权安排

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分次授予、未行权数量或者相关行权安排，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登记成为公司股东，目前已经实施完毕。

## 2、相关限售安排

凯博创、杰博创、众博创、鑫博创已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3 月 2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高于 5%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合伙人中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份应遵守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完成、已经制定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	汤昌茂	1,184.5860	18.9534	1,184.5860	14.215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王灿钟	789.7260	12.6356	789.7260	9.476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柯汉生	789.7260	12.6356	789.7260	9.476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郑宇峰	631.7820	10.1085	631.7820	7.581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朱兴建	552.8040	8.8449	552.8040	6.633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5400	8.5046	531.5400	6.378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李庆海	473.8320	7.5813	473.8320	5.686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吴均	473.8320	7.5813	473.8320	5.686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9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4.0000	250.0000	3.0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珠海明新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5.8440	2.4935	155.8440	1.87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深圳市凯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100	1.8274	114.2100	1.370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2	深圳市杰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880	1.5838	98.9880	1.187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3	深圳市众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600	1.4890	93.0600	1.116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4	深圳市鑫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260	1.3604	85.0260	1.020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5	赵瑞	16.6980	0.2672	16.6980	0.2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	曾琴芳	8.3460	0.1335	8.3460	0.100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	中金一博科技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20.2754	1.443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	中金一博科技 2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5.8913	0.310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9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部分	-	-	102.2380	1.2269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b>6,250.00</b>	<b>100.0000</b>	<b>6,498.4047</b>	<b>77.9809</b>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1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部分	-	-	916.2287	10.9947	无限售期限
2	网上发行股份	-	-	918.7000	11.0244	无限售期限
小计		-	-	<b>1,834.9287</b>	<b>22.0191</b>	——
合计		<b>6250.00</b>	<b>100.0000</b>	<b>8,333.3334</b>	<b>100.0000</b>	——

##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23,810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汤昌茂	1,184.5860	14.215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2	王灿钟	789.7260	9.476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柯汉生	789.7260	9.476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郑宇峰	631.7820	7.581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朱兴建	552.8040	6.633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5400	6.378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李庆海	473.8320	5.686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吴均	473.8320	5.686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3.0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珠海明新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5.8440	1.87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b>5,833.6720</b>	<b>70.0041</b>	——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 八、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中金一博科技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一博科技 1 号员工资管计划”）、中金一博科技 2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一博科技 2 号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461,667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7.02%。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占发行后股比（%）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金一博科技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2,754	1.4433	78,599,973.9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	中金一博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8,913	0.3107	16,919,964.5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1,461,667	1.7540	95,519,938.45	-

### （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一博科技1号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金一博科技1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一博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G190
募集资金规模	7,860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21日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7日
到期日	2032年3月17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根据中金一博科技2号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金一博科技2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一博科技2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G191
募集资金规模	2,115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21日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7日
到期日	2032年3月17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金一博科技 1 号员工资管计划、中金一博科技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中金一博科技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 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8) 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中金一博科技 1 号员工资管计划、中金一博科技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 (3)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 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认定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2) 或除研发部门以外的其余部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符合上述条件并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认购金额及比例等情况如下：

1) 中金一博科技 1 号员工资管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 (万元)	参与比例	员工类别
1	柯汉生	董事、副总经理	1,260	16.03%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灿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60	16.03%	高级管理人员
3	郑宇峰	副总经理	1,007	12.81%	高级管理人员
4	朱兴建	副总经理	882	11.22%	高级管理人员
5	吴均	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756	9.62%	核心员工
6	李庆海	副总经理	756	9.62%	高级管理人员
7	黄英姿	行政部总监	1,939	24.67%	核心员工
合计			7,860	100.0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该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比例上限根据《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10%”予以测算。

2) 中金一博科技 2 号员工资管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 (万元)	参与比例	员工类别
1	黄木珠	设计部副总	50	2.36%	核心员工
2	石磊	区域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3	宋健	区域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4	吴德华	区域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5	李麟	区域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6	李刚	区域主管	40	1.89%	核心员工
7	马福全	设计部副总	40	1.89%	核心员工
8	邹香丽	监事、商务中心经理	40	1.89%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 (万元)	参与比例	员工类别
9	唐政	区域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10	李立业	区域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11	樊香	制板采购经理	40	1.89%	核心员工
12	张宏	区域主管	180	8.51%	核心员工
13	刘辉	区域主管	45	2.13%	核心员工
14	杨学广	区域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15	丘赠威	区域主管	40	1.89%	核心员工
16	周伟	SI 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17	贾涛	区域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18	李刘超	总经理助理	50	2.36%	核心员工
19	周定祥	区域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20	闵正花	财务总监	80	3.78%	高级管理人员
21	严宗立	区域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22	黄刚	SI 技术专家	40	1.89%	核心员工
23	刘丽娟	SI 技术专家	40	1.89%	核心员工
24	葛良辉	IT 总监	50	2.36%	核心员工
25	余应梓	副总经理	80	3.78%	高级管理人员
26	王伟	OA 工程师	40	1.89%	核心员工
27	黄安全	高级开发工程师	40	1.89%	核心员工
28	陈剑慧	商务中心副经理	40	1.89%	核心员工
29	李臣昌	区域主管	40	1.89%	核心员工
30	李大军	高级开发工程师	40	1.89%	核心员工
31	吴贤悠	证券事务代表	40	1.89%	核心员工
32	张威	焊接厂副厂	40	1.89%	核心员工
33	王辉刚	焊接厂副厂	40	1.89%	核心员工
34	郭涛	焊接厂副厂	40	1.89%	核心员工
35	杨夫松	焊接厂副厂	40	1.89%	核心员工
36	刘磊	焊接厂副厂	40	1.89%	核心员工
37	龙潜	审计专员	40	1.89%	核心员工
38	汤昌才	PCBA 总厂长	80	3.78%	核心员工
39	王放	焊接厂副厂	40	1.89%	核心员工
40	吴理高	区域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 (万元)	参与比例	员工类别
41	张玉英	职工监事、人事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42	朱世军	区域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合计			<b>2,115</b>	<b>100.00%</b>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该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比例上限根据《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10%”予以测算。

####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出具的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向该等员工提供借款或其他资金支持的情形。

#### (5) 战略配售资格

中金一博科技 1 号员工资管计划、中金一博科技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一博科技 1 号员工资管计划、中金一博科技 2 号员工资管计划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金一博科技 1 号员工资管计划、中金一博科技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6) 锁定期

中金一博科技 1 号员工资管计划、中金一博科技 2 号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83.3334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65.3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20倍。

###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 四、发行市盈率

1、28.6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7.3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38.2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36.5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2.76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以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2.499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6.1667万股，约占发行总数的7.02%，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6.333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05.9167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5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1.25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42%。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83.928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87.4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18.46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2.5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8.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7.42%。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1459943%。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8,694,054股，放弃认购数量492,946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184,667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0,184,667股，放弃认购数量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92,946股，包销金额为32,214,021.1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2.37%。

##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524.65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621.1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97 号《验资报告》。

## 八、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13,524.65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10,891.67
2	会计师费	1,330.00
3	律师费	764.34
4	信息披露费	507.55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1.10
	合计	13,524.65

注：1）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总费用与各分项费用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3）本上市公告书发行费用与发行公告中数据不一致，差异原因系本次发行的证券登记费和查询费减免、摇号公证费税率调整以及印花税的确定。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 6.49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621.18 万元。

##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3.64 元（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79 元（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未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 一、2019年-2021年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6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2年1-6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22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系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2022年1-6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6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04,598.40	99,271.57	5.37%
负债总额	23,021.38	24,875.77	-7.45%
所有者权益	81,577.02	74,395.80	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577.02	74,395.80	9.6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6,217.32	33,216.26	9.03%
营业利润	7,635.44	7,289.70	4.74%
净利润	6,828.78	6,543.80	4.35%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8.78	6,543.80	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5.27	6,117.19	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60	3,344.96	14.52%

注：发行人2021年1-6月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 2、公司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预计 2022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及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金额（预计数）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57,800.00 ~ 63,100.00	9.45%~19.49%	52,80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00.00 ~ 12,900.00	6.70% ~ 16.64%	11,05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00.00 ~ 12,400.00	7.35% ~ 17.79%	10,526.78

注：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数据已经天健审阅；上述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系发行人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发行人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发行人的盈利预测。

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审阅的财务报表及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的具体内容请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相关内容，此处不再另行披露。

### （二）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

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44250100004809999998
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44250100004809999996
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9090078801488669999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 (十三)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一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中金公司同意保荐一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中金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胡安举、彭文婷

项目协办人：宋宜凡（已于2021年6月离职）

项目组其他成员：黄浩、李金华、耿世哲（已于2021年6月离职）、刘琦（已于2021年8月离职）、潘志兵、张翔、胡宇豪

联系人：胡安举

联系方式：010-6505 1166

###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胡安举、彭文婷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胡安举先生：于2017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300901.SZ）创业板IPO项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22.SZ）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86.SZ）中小板配股项目（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保荐代表人，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00641.SZ）创业板IPO项目协办人和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002897.SZ）中小板IPO项目现场负责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彭文婷女士：于2016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执行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3776.SH）主板IPO项目、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002897.SZ）中小板IPO项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300888.SZ）创业板IPO项目，为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300901.SZ）创业板IPO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就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3 月 2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

行人股份。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高于 5% 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凯博创、杰博创、众博创、鑫博创就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3 月 2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高于 5% 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合伙人中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份应遵守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三）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承诺**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晨道投资就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企业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 **（四）公司其他机构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机构股东领誉基石就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

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高于 5% 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其他机构股东明新一号就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琴芳、张玉英、邹香丽、余应梓、闵正花就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3 月 2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汤昌茂的配偶黄英姿就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上述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3 月 2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高于 5% 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

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汤昌茂的其他亲属汤昌才、黄久青、黄安全就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上述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3 月 2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高于 5%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

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赵瑞就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一）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预警条件和启动条件

（1）预警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实施顺序及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公司回购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1) 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2) 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控股股东自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10%；自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二）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公司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三、如本公司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如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五、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履行上述承诺。”

### **（三）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人将通过自有的合法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三、如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及本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本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如本人因违反承诺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六、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四）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人将通过自有的合法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三、如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及本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本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如本人因违反承诺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六、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一) 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以市场价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一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本所因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实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1、本机构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2、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对不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六、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汤昌茂的配偶黄英姿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 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三)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 本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七、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就股份限售及减持、稳定公司股价等事项作出承诺，并对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约束措施。上述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系经相关责任主体合法签署，承诺内容包括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约束措施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